變更大甲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圖

北

比例尺：三千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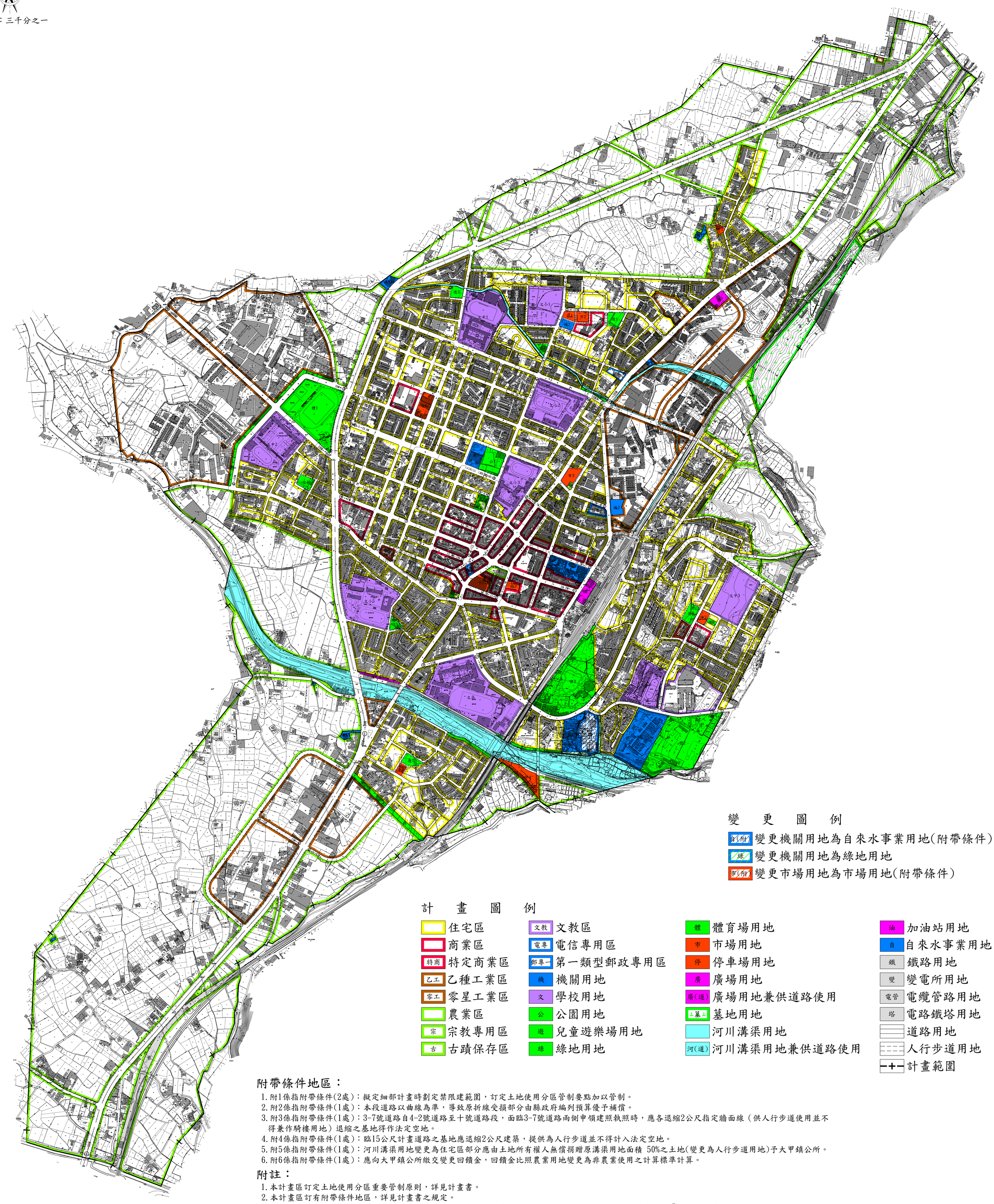

變　更　圖　例

- 自(附) 變更機關用地為自來水事業用地(附帶條件)
- 綠 變更機關用地為綠地用地
- 市(附) 變更市場用地為市場用地(附帶條件)

計　畫　圖　例

	住宅區	文教	文教區	體	體育場用地	油	加油站用地
	商業區	電專	電信專用區	市	市場用地	自	自來水事業用地
特商	特定商業區	郵專一	第一類型郵政專用區	停	停車場用地	鐵	鐵路用地
乙工	乙種工業區	機	機關用地	廣	廣場用地	變	變電所用地
零工	零星工業區	文	學校用地	廣(道)	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電管	電纜管路用地
	農業區	公	公園用地	墓	墓地用地	塔	電路鐵塔用地
宗	宗教專用區	遊	兒童遊樂場用地		河川溝渠用地		道路用地
古	古蹟保存區	綠	綠地用地	河(道)	河川溝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人行步道用地
							計畫範圍

附帶條件地區：

1. 附1係指附帶條件(2處)：擬定細部計畫時劃定禁限建範圍，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加以管制。
2. 附2係指附帶條件(1處)：本段道路以曲線為準，導致原折線受損部分由縣政府編列預算優予補償。
3. 附3係指附帶條件(1處)：3-7號道路自4-2號道路至十號道路段，面臨3-7號道路兩側申領建照執照時，應各退縮2公尺指定牆面線（供人行步道使用並不得兼作騎樓用地）退縮之基地得作法定空地。
4. 附4係指附帶條件(1處)：臨15公尺計畫道路之基地應退縮2公尺建築，提供為人行步道並不得計入法定空地。
5. 附5係指附帶條件(1處)：河川溝渠用地變更為住宅區部分應由土地所有權人無償捐贈原溝渠用地面積 50%之土地(變更為人行步道用地)予大甲鎮公所。
6. 附6係指附帶條件(1處)：應向大甲鎮公所繳交變更回饋金，回饋金比照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之計算標準計算。

附註：

1. 本計畫區訂定土地使用分區重要管制原則，詳見計畫書。
2. 本計畫區訂有附帶條件地區，詳見計畫書之規定。
3. 計畫道路截角應依核定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圖為準，圓弧者依圓弧執行，直線者依直線執行，其退讓標準依「台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4. 計畫圖上未繪截角者，依前項直線截角規定辦理。
5. 其他未涉及變更部分，均以現行計畫為準。